

学术论文投稿未刊发 竟被他人剽窃发表了

核心提示

他人发表的论文与自己尚未发表的论文高度近似,之后自己的论文在投稿时因重复率超标被退回。

近日,蒋某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某高校的教师夏某诉至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公开致歉并赔偿损失,得到法院支持。

案情回顾

蒋某于2016年6月开始撰写某篇论文。历经多次修改,该论文于2016年12月定稿,蒋某向某高校学报投稿,但未被采用刊发。2017年5月,某高校教师夏某以同一题材但标题不同的论文向另一高校学报投稿,并于同年9月发表。

蒋某就读博士期间,其在前述论文基础上修改形成一篇新的论文,向某期刊投稿但遭遇退稿,退稿理由为与其他已发表文章重复率过高。后经查重检测,夏某在另一高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与蒋某2016年创作、投稿的论文重复率高达49%,重复字符数4900余字。

蒋某认为,夏某未经其许可可剽窃其学术成果,导致其原创论文无法发表,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夏某辩称,其并未见过蒋某写的类似论文,也未接触到蒋某投稿的论文,其

在另一高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系由自己创作、由第三方润色后发表。

法院经审理查明,蒋某自2016年起持续创作、完善论文,其保留并向法院提供了完整的初稿、修改记录及投稿凭证等证据。夏某虽辩称其发表的文章系自己创作、经第三方润色,但未向法院提供相应证据以证明自己的主张。

法院经审理认为,蒋某提交的证据具有极高的真实性,能够证明其系案涉论文的作者。根据我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作品自创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权,不以发表为要件,故蒋某享有案涉论文的著作权。著作权侵权需符合“接触+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标准,夏某作为蒋某投稿高校的教师,存在“接触”蒋某论文的可能性,同时其发表的论文与蒋某主张权利的案涉论文部分内容一

致,且在表达方式、核心观点等方面构成“实质性相似”,因此夏某的行为构成侵权。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类型、创作难度、侵权影响及维权成本等因素,判决夏某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线上平台所刊载的涉诉侵权文章,在其投稿的高校学报上发布道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赔偿蒋某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费用等共计8万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夏某已履行相应义务。

学术诚信不容践踏。学术论文是科研人员智力劳动的结晶,剽窃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原创者的合法权益,而且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学术生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剽窃他人作品构成侵权,需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法律点拨

本案中,夏某作为某高校教师本应恪守学术道德,但其利用职务之便剽窃他人论文,最终为此付出代价。在此提醒,创作者应注意保留创作痕迹,以便在维权时提供有效证据。学术论文刊发机构应健全审查机制,严防抄袭行为,共同营造鼓励原创、支持原创、保护原创的良好学术生态。

挂靠其它公司代缴社保 致职工未获得生育津贴

核心提示

某软件公司通过多个案外公司为女职工代缴社保,代缴社保公司不配合领取生育津贴,某软件公司也不向女职工支付产假工资,怎么办?这种代缴社保的行为合法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认定代缴社保行为违法,女职工构成被迫离职,判决某软件公司支付女职工产假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案情回顾

徐某为某软件公司软件测试员,2023年11月19日至2024年5月17日休产假。徐某在职期间,某软件公司通过多个案外公司为其代缴社保。代缴社保公司在徐某产后不配合领取生育津贴,某软件公司亦未支付徐某产假期间的工资。徐某于2024年7月24日以某软件公司未支付产假工资为由提出被迫离职,并申请劳动仲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某软件公司支

付产假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某软件公司不服劳动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应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产假工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未参保的,用人单位按照员工产假前工资标准支付产假工资。本案中,某软件公司通过多个案外公司为徐某代缴社保,本质上是通过虚构劳动关系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同时,某软

件公司也应承担因委托其他公司代缴社保导致的法律风险,现某软件公司无法为徐某申领生育津贴,应当承担产假工资支付责任。此外,某软件公司未支付徐某产假工资,徐某主张被迫离职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法院认定某软件公司应向徐某支付产假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一审宣判后,某软件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深圳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律点拨

为员工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依法参保或者挂靠社保均是违法行为,这些做法看似“节省成本”,实则会使用人单位面临更高的风险。本案中,某软件公司违法挂靠社保,与社保挂靠公司产生纠纷,未能申领徐某生育津贴,某软件公司应承担支付徐某产假期间全部工资的责任。

选酒店约定不可退 行程有变想退订咋办?

核心提示

刘刚(化名)通过蓝天公司(化名)经营的星空网络平台(化名)预订了繁星酒店(化名)房间,后因旅行计划有变,于预订当日申请取消预订并退还住宿服务费,酒店方以预订页面已明确载明“30分钟后不可取消”为由,不同意退款,刘刚遂诉至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综合考虑违约方过错程度、实际损失情况、造成损失产生原因等因素,判决繁星酒店退还住宿服务费960元。

案情回顾

刘刚诉称,2024年9月14日12时,其通过蓝天公司经营的星空网络平台,预订了繁星酒店经营的2024年10月1日至3日的“阳光大床房”一间,并通过星空网络平台支付住宿服务费1200元。该订单预订成功页面载有“取消规则”:30分钟后不可取消,取消需扣除全额预付款。因未预订前往酒店所在地的出行票,刘刚于预订当日的15时左右申请取消上述酒店房间并全额退还住宿服务费,但蓝天公司、繁星酒店均不同意全额退款,双方未能就此协商一致,其未实际入住该酒店。因其预订房间与申请取消房间的时间为同一日,当日如能成功取消则不影响该房间再次销售,不会产生相应损失,故诉至法院,要求蓝天公司、繁星酒店退还住宿服务费1200元。

繁星酒店辩称,认可实际收到住宿服务费1200元,但刘刚预订房间时网络服务平台已通过显著方式展示30分钟后不可取消的退改规则,刘刚退订的行为属于违约,故不同意退还住宿服务费。

蓝天公司辩称,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平台,非本案适格被告,已尽到披露经营者信息、提示说明、协助沟通取消预订的平台义务,不具有过错,故不同意退还全部住宿服务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中,蓝天公司已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已真实披露酒店经营主体信息并已尽力协助解决涉案纠纷,刘刚以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蓝天公司主张住宿服务费用返还,被告主体不适格,该项主张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刘刚出于非可归咎于服务提供方的原因提出退订,虽其主张提出退订时间与预订时间为同日,不影响再次销售,但基于诚信履约之原则及双方的约定,其违反约定的行为客观上亦会对繁星酒店产生一定影响;协商过程中,繁星酒店在明知消费者已明确提出无法履约、损失尚未实际产生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及客观状态继续积极主动协调,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而非直接科以消费者与实际损失不符过重的违约责任。

鉴于此,法院综合考虑违约方过错程度、实际损失情况、造成损失产生原因等因素,酌情判令繁星酒店向刘刚退还住宿服务费960元,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繁星酒店向刘刚退还服务费960元。该案件适用小额程序审理,宣判后,判决现已生效。

法律点拨

本案提示消费者,通过在线旅游平台预订酒店时,一要全面充分了解合同条款。消费者线上预订酒店,除关注房型、时间及价格外,亦应当全面了解退改规则及法律后果,从而根据个人实际需求选择适合的产品。二是及时协商沟通。消费者单方原因取消预订酒店,应当及时与酒店方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解约方案,避免消极处理而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